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株洲曼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RA336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万件铸铝件生产线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晁莹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0000003512410537，信用编号 BH0207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晁莹莹（信用编号 BH02074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7日



##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特对申报《年产10万件铸铝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株洲曼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部审核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名称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环评工程师)	晁莹莹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0000003512410537)		
内审意见	1、补充与《株洲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完善建设项目一览表，补充辅助工程等。 3、细化产品方案，明确需喷粉的产品。 4、核实环保目标。 5、论证烟气直排的可行性。		
环评单位内审人 (签字)		时间:	
内审复核意见			
环评单位复核人 (签字)		时间: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时间: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39
附表.....	4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勇军	联系方式	13973332968
建设地点	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5'23.113"、北纬 27°39'26.55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13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b>其他符合性分析</b>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铸铝件的生产加工，不使用回收废铝，不使用精炼剂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392 有色金属铸造。</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采用钢壳有磁轭的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十机械、23条“无磁轭（<math>\geq 0.25t</math>）铝壳中频感应电炉”，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b>表1-1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建设条件与布局</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企业与产业政策等不冲突;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生产工艺</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项目采用压铸工艺;不采取砂制型/芯工艺，不采用精炼剂。         </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生产装备</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7.1 总则            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项目采用坩埚式电熔化保温炉，具有磁轭装置，无冲         </td></tr> </tbody> </table>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建设条件与布局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企业与产业政策等不冲突;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生产工艺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项目采用压铸工艺;不采取砂制型/芯工艺，不采用精炼剂。	生产装备	7.1 总则 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建设条件与布局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企业与产业政策等不冲突;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生产工艺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项目采用压铸工艺;不采取砂制型/芯工艺，不采用精炼剂。										
生产装备	7.1 总则 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项目采用坩埚式电熔化保温炉，具有磁轭装置，无冲										

		<p>7.1.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p> <p>7.2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p> <p>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p> <p>7.2.2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p> <p>7.3 成型设备</p> <p>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p>	天炉、熔化炉等,采用压铸机进行造型
	环境保护	<p>10.1 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p> <p>10.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p> <p>10.3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10.4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企业投入生产前办理排污许可,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噪声经隔声减震措施后于厂界达标排放,固废经合理处置,满足要求
	<h2>2、选址可行性分析</h2> <p>区域已建成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制约因素。企业附近居民等敏感点较多,但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做到噪声厂界达标;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合理处置、固废可做到合理处置。</p>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由醴陵市生态红线分布图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醴陵市茶山镇转步村，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水、电。其中，电属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号），本项目属于株洲市一般管控单元ZH43028130003。

**表 1-2 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均楚镇周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山镇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山镇栗山坝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上述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养殖小区、养殖场的建设。其他区域的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相关要求。</p> <p>(1.2) 左权镇、茶山镇的大气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p> <p>(1.3) 涝水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业，不属于养殖，矿山等项目。项目严格控制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4) 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开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2.1)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实现长治久清, 水体达到相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2.2) 茶山镇: 醴陵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 完善区域内垃圾收集、转运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尾砂库治理, 已达使用年限的尾矿库, 应及时按要求组织封场并恢复生态。</p> <p>(2.3)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 应当直接利用; 不能直接利用的, 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进行管理。</p> <p>(2.4)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5) 醴陵市茶山镇、均楚镇、石亭镇、左权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 确保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净化后用于农肥, 符合相关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 建设饮用水水源预警与应急体系,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 加强防范环境风险。</p> <p>(3.2) 醴陵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在贮存、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立与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的三级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不涉及饮用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p> <p>(4.2) 水资源: 醴陵市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6.0 立方米/万元, 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9。</p> <p>(4.3) 土地资源</p> <p>茶山镇: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为 4300.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752.0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74.79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84.82 公顷以内。</p> <p>均楚镇: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为 3500.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094.43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70.45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19.43 公顷以内。</p> <p>石亭镇: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为 3229.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916.9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66.17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13 公顷以内。</p> <p>左权镇: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为 3221.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842.39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04.67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79.21 公顷以内。</p>	项目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 能源采用电, 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从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符合《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号)要求。

####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69m<sup>2</sup>, 包含1栋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平面布局较为简单。新修内部道路, 临靠厂区外乡村道路; 生产车间依次为铸造区、喷塑固化区、机加工区, 内部按生产工序呈流线型布置, 主要噪声点安排在车间中部; 厂房内部根据生产工艺呈流线型布置, 内部预留物流通道; 整体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运输方便。

#### 5. 与《株洲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株环联[2020]3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株洲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株环联[2020]3号)：“(一)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本项目属异地搬迁工程，其迁建地为村镇已退出企业的闲置工业用地；本次项目实施整体搬迁，将原有生产设备、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搬迁后，不新增生产线、不新增工业炉窑、不改变生产工艺、规模、产品方案等，且炉窑均配备环保治理措施。本项目迁建地是利用村镇退出企业的闲置工业用地，不新增工业炉窑，且企业原有炉窑不属于淘汰类炉窑。因此项目符合《株洲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b>2.1、项目由来</b></p> <p>铸造作为金属加工的主要方法和手段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装备制造业，特别是机械、汽车行业，以及军工、航空航天工业中不可缺的主要加工工艺。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为我国的铸造业营造了非常好的机会，近几年来在设备制造技术和加工技术上都取得很大的发展，行业的竞争力也得到提升。同时在机械设备中铸件的比重逐步增加，一般占总重的 30~50%，铸造行业也一直是我国的基础产业。</p> <p>目前，国内铸件生产尚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也不适应当前发展的工业形式。为此，国家商务部曾指出：工业产品要发展，要与国际市场接轨，就要以机械制造为龙头，以铸件为突破口，提高技术含量，提高创新能力。随着经济全球化、采购全球化也使铸造行业的前景或者说需求日益增长。</p> <p>原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投资 150 万元在醴陵市阳三石街道立三村万家园组 7 号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一条 40 吨注塑件生产线，总占地面积约 1536m<sup>2</sup>。现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因现有生产场地受限，且股东内部发生变动，已注销“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其中，铸铝件生产线重新注册为“株洲曼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注册后，公司为解决生产场地问题，拟将原铸铝件生产线与注塑生产线分离，其注塑生产线保留在原生产地址不变，并重新独立进行工商注册。而“株洲曼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则投资 160 万元将原铸铝件生产线整体搬迁至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搬迁后该生产线、生产设备、铸铝件产品方案及规模均不发生变化，其总占地面积约 1369m<sup>2</sup>。本次仅对铸铝件生产线进行搬迁，原注塑生产线不在本次搬迁范围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铸造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的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1.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生产线迁建项目</p>
------	---

建设单位：株洲曼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件铝铸件。

### 2.1.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新建一栋生产车间，总体布局简单，相关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600m <sup>2</sup> ，高 10 米，车间部分设置 2 层，内设铸造区、机加工区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	汽运	厂家负责原料运输
	产品运输	汽运	外包
	成品区	100m <sup>2</sup>	新建，位于车间 2 层
	原料堆放区	100m <sup>2</sup>	新建，铝锭位于车间 1 层，其余原料位于 2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二层，约 100m <sup>2</sup>	位于车间 2 层
	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2 层，1 层危废间，机修间,2 层设置门卫等	位于车间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产生活用水、消防供水	井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四格净化	新建
	废气收集系统	电炉熔化烟尘、压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设备搬迁利旧，排气筒新建
		抛光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生产设备搬迁利旧
		固化废气：余热利用后无组织排放	生产设备搬迁利旧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生产设备搬迁利旧
	一般固废暂存区	整个车间采取加强管理、定期清扫、优化设备、设备密闭等措施控制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新建
		5m <sup>2</sup>	新建，位于辅助用房 1 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sup>2</sup>	新建，位于辅助用房 1 层
	垃圾收集桶	/	新建

### 2.1.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包装方式

铸铝件	风叶片	万件/a	3	无需喷粉	纸箱包装, 包装规格 不定
	风机壳	万件/a	5	部分需要喷粉	纸箱包装, 包装规格 不定
	防爆配电箱类配件	万件/a	2	无需喷粉	纸箱包装, 包装规格 不定
	总计	万件/a	10	总重量约 99.5t, 单间产品平均重量约 1kg/件	

备注：产品型号执行标准为《铝合金压铸件》（Q/JG056-2001）。

#### 2.1.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备注
1	铝锭	t/a	100	5	外购、汽运	铝锭块, 非回收旧铝块
2	热固性塑粉	t/a	0.4	0.04	外购、汽运	环氧树脂, 袋装
3	颗粒柱塞油	t/a	0.1	0.01	外购、汽运	压铸润滑用
4	钢模具	件/a	100	10	外购、汽运	压铸工艺用
5	脱模剂	t/a	0.3	0.03	外购, 汽运	用于压铸脱模
6	液压油	t/a	0.01	0.001	外购, 汽运	用于机械润滑补充
7	包装纸箱	个/a	5 万	2 万	外购, 汽运	包装用
8	电	kW·h	10.7 万	/	当地电网	/
9	水	t/a	264	/	当地供水管网	/

注：本项目不使用旧铝块，仅使用铝锭；本项目造型采用压铸工艺，不使用呋喃树脂、固化剂、除渣剂等。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如下：

##### （1）铝锭

在我们日常工业上的原料叫铝锭，按国家标准（GB/T 1196-2008）应叫“重熔用铝锭”，俗称“铝锭”。它是用氧化铝-冰晶石通过电解法生产出来的。铝锭进入工业应用之后有两大类：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造铝及铝合金是以铸造方法生产铝的铸件；变形铝及铝合金是以压力加工方法生产铝的加工产品：板、带、箔、管、棒、型、线和锻件。按照国家标准“重熔用铝锭按化学成分分为 8 个牌号，分别是 Al99.90、Al99.85、Al99.70、Al99.60、Al99.50、Al99.00、Al99.7E、Al99.6E”（注：Al 之后的数字是铝含量）。有人叫的“A00”铝，实际上是含铝为 99.7% 纯度的铝，在伦敦市场上叫“标准铝”。“A00”是苏联国家标准中的俄文牌号，“A”是俄文字母，而不是英文“A”字，称“标准铝”更为确切。

##### （2）热固性塑粉

热固性聚合物（英语：Thermosetting polymer，又称为热固性塑料）指具有加热

后固化并且不可溶解，不融化特性的塑料，为环氧树脂，挥发分≤1%。这种塑料只可以成型一次。主要用于隔热、耐磨、绝缘、耐高压电等在恶劣环境中使用的塑料，大部分是热固性塑料，最常用的应该是炒锅锅把手和高低压电器。常用的热固性塑料品种有酚醛树脂、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氨酯等。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

热固性材料遇火后，会碳化，不熔融，不产生溶滴，并根据材料不同碳化层深度不同，部分材料会产生阻燃。例：聚氨酯遇火后会在表面形成一层碳化层，阻止火焰深入。酚醛树脂遇火后碳化，并继续阻燃。

### （3）颗粒柱塞油

固态颗粒干性润滑剂，球珠状，20°C时密度0.9cm<sup>3</sup>，颜色为白色，熔点为141~145°C。能在压射套筒和压射头顶部熔化并迅速扩展，通过其优越的毛细管效应和压射套筒内形成一个性能优异的润滑膜，有延长柱塞管使用寿命，降低因膜材带来的不利影响，铸造时颗粒完全消耗，压铸件表面没有油痕，表面清洁又光亮，无润滑油的污染。

### （4）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黏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图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脱模剂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金属压铸等各种模压操作中。

项目采用的压铸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油脂、特级合成油、表面活性剂、去离子水、防锈剂、防腐剂等，外观为乳白色液体。适用于铝、锌、镁及其合金或其他金属材料的压铸、浇注成型时作洗模之用。具有耐高温、润滑性能好，能使压铸件光华，亮泽；不含粉料、不必经常拆修模具，可延长模具使用寿命和节省工时；对铸件、模具均无腐蚀等优点。

使用方法：搅拌均匀后直接喷洒在模具上即可。

## 2.1.5、主要机械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铸造设备					
1	压铸机	台	2	SJ350	现有搬迁
2	电熔化炉	台	2	0.3t	现有搬迁
机加工设备					
3	钻床	台	4	/	现有搬迁
4	铣床	台	1	/	现有搬迁
5	抛光机	台	2	/	现有搬迁
6	数控车床	台	4	/	现有搬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7	拉床	台	1	/	现有搬迁
	8	攻丝机	台	1	/	现有搬迁
	喷塑设备					
	9	喷塑机	台	1	/	现有搬迁
	10	烘箱	台	1	容积为 6m <sup>3</sup>	现有搬迁
	测试设备					
	11	沙尘试验箱	套	1	/	现有搬迁
	12	淋雨试验箱	套	1	水箱 0.8m <sup>3</sup>	现有搬迁
	其他设备					
	13	空压机	台	2	/	现有搬迁
	14	循环水池	个	1	10m <sup>3</sup>	新建
	15	行车	套	1	2t	新增
	16	搬运设备	台	4	/	搬迁 2 台, 新增 2 台
	17	打包机	台	1	/	现有搬迁
	18	激光打标机	台	1	/	现有搬迁
	环保设备					
	19	风机+15 米排气筒	套	1	/	新增

电炉：为坩埚式电溶化保温炉，设备电力：380V, 50HZ；控制方式：温控器控制，数字比例式调节；炉体结构：外部铁壳，内部保温层，保温砖，高镍合金带式发热带，高温耐火钉，石墨坩埚或铸铁坩埚。

本项目使用 2 台 0.3t 电炉对铝锭进行熔融，电炉升至熔融温度约为 3h。

#### 2.1.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招聘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两班制每班 8 小时，运营时间为 6: 00 至 22: 00，夜间不生产。

#### 2.1.7、给水、供电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 2.2.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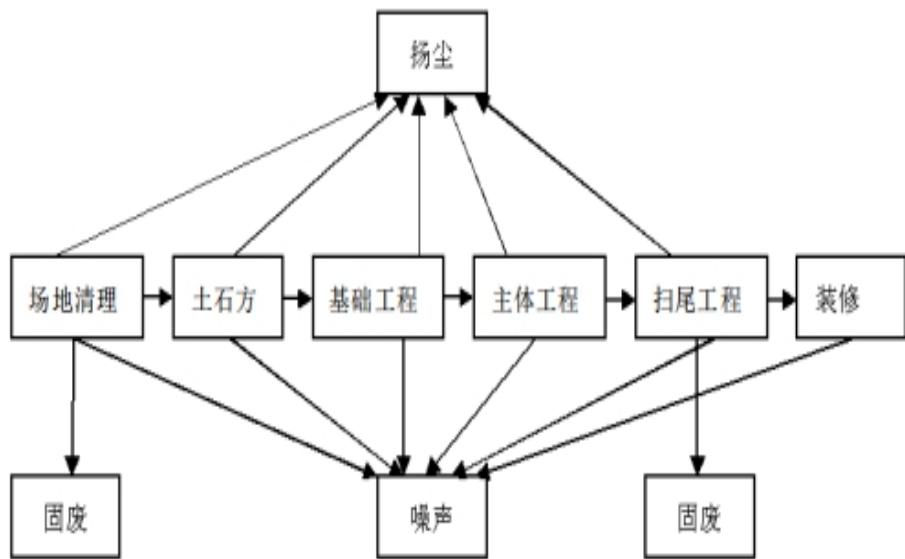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2.2.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 1、铸造工艺流程及介绍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工艺简介：

**熔化：**将外购的铝锭经电炉进行加热熔解，加热最高温度 750°C，加热时间约 3h，形成铝水。铝锭中含有少量的杂质气浮于铝液表面形成少量废渣，通过机械臂刮除。

**模具清理：**在铸造成型加工生产前，对模具内表喷淋雾化脱模剂（由合成油等油脂类、水组成），以保护模具及产品质量。压铸前在压射套筒加入适量的颗粒柱塞油形成一个性能优异的润滑膜，降低因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铸造时颗粒完全消耗，压铸件表面没有油痕。

**压铸：**将高温铝液灌入压铸机内，铸造机通过机械臂分配铝液浇注到模具型腔内，然后采用水冷的方式对模具缓慢降温，使型腔内的铝液冷却成型，最终形成的铸件毛坯达到工艺要求。

**抛光：**将毛坯铸件送入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使铸件表面进一步平整、光滑。

**喷塑、固化：**为保护产品美观和不易生锈，在部分铸件表面喷上一层粉末涂料（环氧树脂），再经烘干固化后即可，固化温度约为 100°C。静电喷粉一次上粉率约 60%。

**机加工：**将铸件经车床、钻床等机械加工后即为成品。

**检测：**项目检测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针对部分用在室外的配件进行淋雨测试和沙尘测试，不进行化学实验，淋雨设备自带 0.8 立方水箱，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沙尘

试验主要是吹风试验，不添加其他物质。因产品为零配件，使用频率较低。

激光打标：现生产的产品是配件，外售给下游厂家组装，基本不需要铭牌打印，根据客户需求，偶尔使用。

注：本项目铸模不使用呋喃树脂、固化剂、除渣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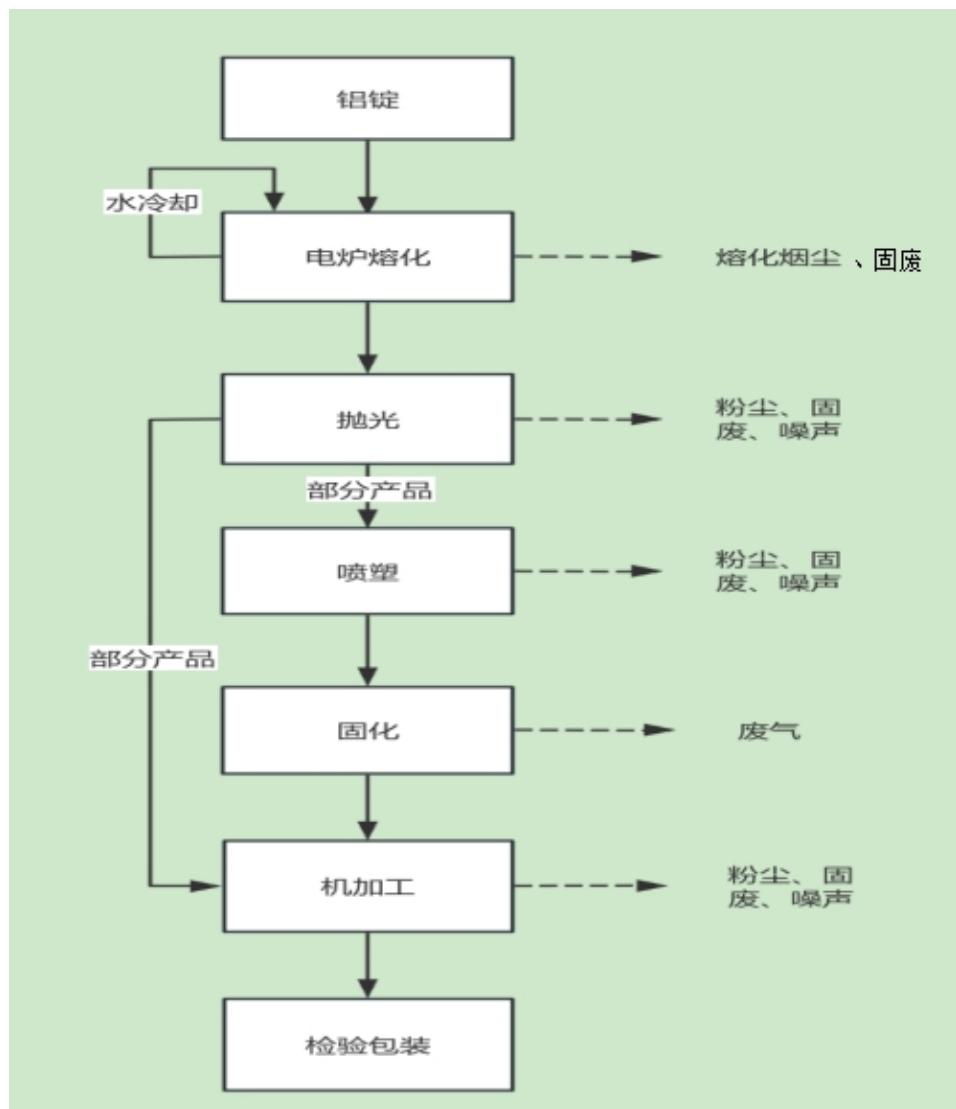


图 2-2 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2.3、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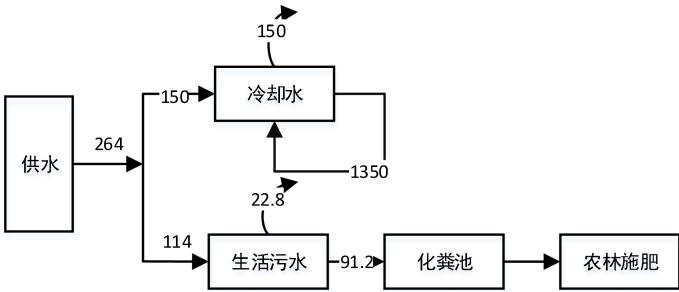
#### (1) 气型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是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光粉尘、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机加工粉尘。

其中熔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铸造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和 VOCs；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 (2) 水型污染源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外排。</p> <p><b>(3) 噪声</b></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 (A)。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噪声源强可降低约 10~20dB (A)。</p> <p><b>(4) 固体废物</b></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有炉渣、废铝屑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等。</p> <p><b>(5) 水平衡分析</b></p> <p>参照《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5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表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用水定额</th> <th>用水规模</th> <th>总用水量</th> <th>新用水量</th> <th>回用量</th> <th>消耗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冷却水</td> <td>5m<sup>3</sup>/d</td> <td>300d</td> <td>1500</td> <td>150</td> <td>1350</td> <td>150</td> <td>0</td> </tr> <tr> <td>办公生活污水</td> <td>0.038m<sup>3</sup>/d*人</td> <td>10 人·300d</td> <td>114</td> <td>114</td> <td>0</td> <td>22.8</td> <td>91.2</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614</td> <td>264</td> <td>1350</td> <td>172.8</td> <td>91.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消防用水次数难以预计，不计入水平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b></p>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p> <p>1. 本项目拟建地为已闲置多年的老旧工厂，老企业设备早已拆除，用地范围内，现遗留有部分破损的围墙、厂房，其它区域则已杂草丛生，无现有环境问题。</p> <p>2. 企业原有问题及搬迁环保问题</p> <p>项目自投产至今，运营状态良好，未发生任何重大环境安全事故。</p> <p>2022 年 1 月，原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一条 40 吨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了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其批复文号为“株醴环评表【2022】7 号”，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2430281MA4R05D649001X，2024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项目自主验收。</p> <p>企业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一定的环保措施，但仍然存在部分环境问题，经现场勘查可知，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项目现有环保措施、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th> <th>污染源</th> <th>原项目处理措施及现有环境问题</th> <th>本项目拟采取的整改措施</th> <th>原有项目污染物</th> </tr> </thead> </table> </td>	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总用水量	新用水量	回用量	消耗量	排放量	冷却水	5m <sup>3</sup> /d	300d	1500	150	1350	150	0	办公生活污水	0.038m <sup>3</sup> /d*人	10 人·300d	114	114	0	22.8	91.2	合计			1614	264	1350	172.8	91.2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p> <p>1. 本项目拟建地为已闲置多年的老旧工厂，老企业设备早已拆除，用地范围内，现遗留有部分破损的围墙、厂房，其它区域则已杂草丛生，无现有环境问题。</p> <p>2. 企业原有问题及搬迁环保问题</p> <p>项目自投产至今，运营状态良好，未发生任何重大环境安全事故。</p> <p>2022 年 1 月，原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一条 40 吨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了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其批复文号为“株醴环评表【2022】7 号”，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2430281MA4R05D649001X，2024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项目自主验收。</p> <p>企业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一定的环保措施，但仍然存在部分环境问题，经现场勘查可知，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项目现有环保措施、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th> <th>污染源</th> <th>原项目处理措施及现有环境问题</th> <th>本项目拟采取的整改措施</th> <th>原有项目污染物</th> </tr> </thead> </table>	项	污染源	原项目处理措施及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污染物
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总用水量	新用水量	回用量	消耗量	排放量																																
冷却水	5m <sup>3</sup> /d	300d	1500	150	1350	150	0																																
办公生活污水	0.038m <sup>3</sup> /d*人	10 人·300d	114	114	0	22.8	91.2																																
合计			1614	264	1350	172.8	91.2																																
项	污染源	原项目处理措施及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污染物																																			

目	题	改措施	排放量
废气	熔化烟尘、压铸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搬迁项目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0.12t/a， 挥发性有机物： 0.142t/a
	固化废气	加强通风和设置排气扇等方式排放放在车间内自然逸散	余热利用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	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和收集装置处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粉尘在车间内自然逸散	无
	喷塑粉尘	自带滤筒除尘；部分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逸散	无
	机加工等无组织排放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未分类存放	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0.01
	生活垃圾	于厂区暂存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 1
	一般固废	车间内堆放较杂乱	加强管理，设置固废暂存间，固废与原材料分类堆存 0.2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清理做农肥	无 /
环境管理	/	排污许可登记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b>1.1 达标区判定</b>													
	<p>本项目位于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p>													
	<b>表 3-1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比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108.57%	超标								
	PM <sub>10</sub>		49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70%	达标								
	SO <sub>2</sub>		8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3.33%	达标								
	NO <sub>2</sub>		16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40%	达标								
	CO	95 百分数日均	1.3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2.5%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数 8 小时平均	122mg/m <sup>3</sup>	160mg/m <sup>3</sup>	7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p>区域达标规划：根据《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发[2018]17号）、《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株政办发〔2021〕16号），通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环境准入管理、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动交通结构调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b>1.2 特征因子监测</b>														
<p>评价过程中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1-23日对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现状监测。共设1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居民，监测因子为TSP，监测结果为186-152ug/m<sup>3</sup>，监测结果表明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b>2.1 常规断面监测数据</b>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距离项目选址最近地表水体为渌水。根据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2023年株洲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渌水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p>														
<b>表 3-4 2023 年区域地表水水质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tr><td>月份</td><td>三刀石断面</td><td>星火断面</td><td>仙井断面</td></tr><tr><td>水质类别标准</td><td>III</td><td>III</td><td>II</td></tr></table>							月份	三刀石断面	星火断面	仙井断面	水质类别标准	III	III	II
月份	三刀石断面	星火断面	仙井断面											
水质类别标准	III	III	II											

2023 年 1 月	II	III	II
2023 年 2 月	II	III	II
2023 年 3 月	II	III	II
2023 年 4 月	II	III	II
2023 年 5 月	II	III	II
2023 年 6 月	II	III	II
2023 年 7 月	II	II	II
2023 年 8 月	II	II	II
2023 年 9 月	II	II	II
2023 年 10 月	II	III	II
2023 年 11 月	II	III	II
2023 年 12 月	II	III	II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水质标准，项目区域水质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评价过程中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23 日对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共设 4 个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敏感目标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项目东侧民居点	51	42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52	44		达标
2	项目北侧居民点	53	42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52	43		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51	42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51	42		达标
4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	52	43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52	4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可达到功能区要求。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建成后场地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在原闲置工厂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域内无历史文物遗址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自然、文化遗产。

###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场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要素	名称	距厂界最近点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范围 (m)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S329 沿线居民 1	113.422405	27.6570417	居民	二类	W	30~500m
	S329 沿线居民 2	113.423411	27.657448	居民	二类	E	15~500m
	下湾居民	113.420659	27.658913	居民	二类	NW	300~500m
	东南侧散户居民	113.427026	27.655700	居民	二类	SE	400m
	下三洲小学	113.421160	27.658395	师生	二类	NW	200m

### 2.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要素	名称	距厂界最近点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范围 (m)
		经度 E	纬度 N				
声环境	S329 沿线居民 1	113.422405	27.6570417	居民	二类	W	30~50m
	S329 沿线居民 2	113.423411	27.657448	居民	二类	E	15~50m

### 3.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地表水

项目厂界地表水环保目标见下表；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要素	名称	距厂界最近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范围 (m)
		经度 E	纬度 N					
地表水	渌水	113.426598	27.658516	区域水体	农业用水区	III类	N	85m

	<p><b>5.生态环境</b>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3.2.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p> <p>运行期：生产车间DA001排气筒熔化废气、压铸废气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喷塑粉尘、抛光粉尘机加粉尘中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厂区内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td> <td rowspan="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4.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td> </tr> <tr> <td>30</td> <td>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5</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b>3.2.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p> <p><b>3.2.3、噪声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1的排放限值。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NMHC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3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NMHC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3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70	55
运行期	2类	60	50

### 3.2.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林施肥,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项目无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废气污染治理措施</b></p>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施工场地需达到“六个100%”(施工围挡，冲洗平台及设备，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内裸土、建筑垃圾、散装颗粒材料覆盖，配备湿法降尘设备，运输车辆封闭覆盖达到100%)。</p> <p><b>2、施工期废水污染治理措施</b></p> <p>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在场地内修建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除了对施工期各用水点产生的废水采取防治措施外，还须对施工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如修建0.5m高的砖砌防冲刷围墙，并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p> <p><b>3、施工期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在夜晚22时至翌日6时应禁止高噪声设备的施工，特殊情况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物料运输应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大型载重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地时应限速20km/h，并禁止鸣笛。</p>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b></p> <p>建筑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搅拌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废弃的建筑垃圾设专门的临时堆场，并设置挡墙，防治暴雨降水等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设置垃圾箱、垃圾桶，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b>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b></p> <p>加强工程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严禁随处乱倒废土、弃渣，杜绝乱倒的现象，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每完成一项工程，应立即对其场地进行清理整治，完善排水设施，减少水土流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b></p> <p>1、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是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抛光废气等。</p> <p>(1) 电炉熔化烟尘及压铸废气</p> <p>a.电炉熔化烟尘</p> <p>项目共设 2 台电炉熔铝。电炉熔化过程为封闭式，在熔化完毕后打开炉盖取出铝液时，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热烟废气，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烟尘，同时含有少量 CO、CO<sub>2</sub> 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中提供的相关参数：感应电炉熔炼工序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污绩效为 0.144kg/t·产能，本项目年产铸件 100t，则项目 2 台电炉年排放开炉烟尘总量 0.014t/a (每天有效工作时间按 4 小时计)。</p> <p>本环评建议在电炉上方安装可移动式集气罩 (投料时移开)，收集效率按 50% 计，烟尘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工序引风机引风量按 2000m<sup>3</sup>/h 计，平均每天有效工作时间按 4 小时计，则熔化烟尘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7t/a，速率为 0.0058kg/h，浓度约为 2.92mg/m<sup>3</sup>，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p> <p>b.压铸工序废气</p> <p>压铸前的模具清理需要用到脱模剂，压射套筒内加入颗粒柱塞油，在压铸过程中受热挥发出油雾，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计。脱模剂年耗量为 0.3t，颗粒柱塞油年耗量为 0.1t，在接触到 700°C 以上的高温铝水后，受热全部挥发，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4t/a，项目设有 2 套压铸机，工序上方各设置 1 套可移动式集气罩，集气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 (2022 年修订)》按 50% 计，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压铸废气中有机废气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2t/a，速率为 0.17kg/h，浓度约为 85mg/m<sup>3</sup>，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p> <p>铝锭在电炉熔化后需要在模具内浇注成型，浇注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烟尘产生，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不包括电镀工艺) 行业系数手册》(2021 年)，本项目浇注烟尘产生系数约为 0.247kg/t 产品，计算产生量约为 0.0247t/a。项目设有 2 套压铸机 (以年生产 300d，日工作 4h 计)，工序</p>
--------------	---

上方各设置 1 套可移动式集气罩，集气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按 50% 计，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压铸废气中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2t/a，速率为 0.01kg/h，浓度约为 5mg/m<sup>3</sup>，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综上所述，熔化烟尘与压铸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后，污染物产排计算见下表。

表 4-1 熔化烟尘及压铸废气产排分析表 单位：浓度 mg/m<sup>3</sup> 量 t/a

工序	污染物指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集气效率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熔化	工业废气量	480 万 Nm <sup>3</sup> /a		50%	直排	/	/	/	/	
	颗粒物	/	0.014			2.92	0.0058	0.007	0.007	
	颗粒物	/	0.0247			5	0.01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	0.4			85	0.17	0.2	0.2	
总计	颗粒物					1.2	0.0048	0.019	0.019	
	非甲烷总烃					85	0.17	0.007	0.007	

由上表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

### (2) 抛光粉尘

项目产品 (100t/a) 采用 2 台抛光机清理铸件表面，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2021 年) 中参数：2.19kg/t 产品，则粉尘产生量为 0.219t/a，粉尘主要成分为铝粉。

企业采用抛光机自带旋风除尘器对抛光粉尘进行治理后车间内排放，设计除尘效率为 90%，抛光机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则排放量约为 0.02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9kg/h。

### (3) 机加工金属粉尘

项目半成品在钻床、铣床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是铝颗粒物，经自然沉降于车间内后收集回用于熔融工序。项目厂内只对半成品进行简单机加工，且过程中污染物以边角料为主，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2021 年) 中参数：产品冲压件产生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097kg/t-产品，产品约为 1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97t/a。由于机械加工颗粒物

粒径较大，易于沉降，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边角废料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约为 0.00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全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6h，则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0002kg/h，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 （4）喷塑粉尘

项目配套 1 台喷塑台，工作时全封闭，年用喷塑用塑粉为 0.4t，根据行业经验，塑粉上粉率为 60%，粉末在喷室内悬浮系数取 0.6，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096t/a，喷塑粉尘产生速率为 0.08kg/h（以年生产 300d，日工作 4h 计），相应落地粉尘（占未上粉比 40%）产生量约为 0.064t/a，喷塑台底部设有 1 个积粉桶，收集回用喷塑工序。

设备自带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总风量为 1000m<sup>3</sup>/h，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车间内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9%。则喷塑粉尘排放量约 0.0006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5kg/h。

#### （5）固化废气

项目固化废气来源于喷塑固化工艺，固化烘干温度约为 100℃左右，环氧树脂热氧化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故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用塑粉不会分解。在固化烘干时主要有部分未聚合单体（以 VOCs 计）受热逸出，废气的产生量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2021 年）中参数：1.2kg/t-原料。项目用环氧树脂塑粉年用量为 0.4t，则喷塑固化废气产生量约为 0.48kg/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以年生产 300d，日工作 8h 计）。项目将固化有机废气重新通入烘箱利用余热，有机废气最终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 2、污染物排放表格

表 4-2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型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浓度(速率)				
1	熔化、压铸	颗粒物	0.00387t/a	/	集气罩+15m 排气筒	有组织：0.019t/a 1.2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非甲烷	0.4t/a	/		无组织：0.019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有组织：0.2t/a， 85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总烃				无组织: 0.2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2	抛光	颗粒物	0.219t/a	0.091kg/h	自带旋风除尘器	无组织: 0.0022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3	机加工	颗粒物	0.0097t/a	/	自然沉降	无组织: 0.001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4	喷塑	颗粒物	0.096t/a	0.08kg/h	密闭空间+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 0.000641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0484t/a	0.0002kg/h	无组织扩散	无组织: 0.000484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础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出口筒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熔化、铸造烟气排放口	NMHC、颗粒物	113.423079°	27.657329°	15m	0.4m	20°C

表 4-4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编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DA001	熔化、铸造烟气排放口	NMHC、颗粒物	1 次/年	否
2	厂区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颗粒物、NMHC	1 次/年	否
3	厂界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颗粒物、NMHC	1 次/年	否

###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核算, 熔化、压铸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喷塑使用的环氧树脂,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 8.1 款: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第 10.3.2 中: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固化工序采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 且有机废气产生量仅为 0.48kg/a, 因此采用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政策,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中 7.1 中技术合理性, 经济可行性要

求。

#### 4.2.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1)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1.2\text{m}^3/\text{a}$  ( $0.3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进入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

##### (2)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该项技术经过国内多年的实践应用证明，技术上成熟可靠，经济上合理可行，可以大量减少基建投资以及运行费用，又能够大大降低出水中的污染物含量，是一种符合我国城镇当前经济发展水平的经济、实用、高效型水处理技术，具有下列特点：①投资少，建设周期短，实际见效快，CODcr、BOD5、SS去除率较高，运行费用低；②污泥产量少，沉淀性能好，易于分离脱水；③对水量、水质变动有较强的适应性，抗冲击性好，处理效果稳定，处理效率高；④具有良好的除 NH3-N、除磷性能；⑤大部分设施采用地下安装，节省地面面积。⑥该设施处理过程中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统计

表 4-5 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浓度				
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91.2t/a	COD 400mg/L 氨氮 30mg/L	四格化粪池	COD200mg/L 氨氮 15mg/L		/

表 4-6 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厌氧	5 $\text{m}^3/\text{d}$	COD50% 氨氮 50%	是

表 4-7 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口类型	排放口基础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水体名称
				经度	纬度				
1	/	/	/				不外排		

表 4-8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编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		不外排		

#### 4.2.3、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的噪声，如打料机、拌料机等，噪声源强约 70~85dB

(A)。

表 4-9 噪声源信息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 dB(A)		降噪措施	声源位置
		治理前	治理后		
压铸机	2	75~80	55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生产车间
电熔化炉	2	70~75	65		
钻床	4	75~80	58		
铣床	1	75~80	58		
抛光机	2	75~85	65		
数控车床	4	70~75	55		
拉床	1	70~75	55		
攻丝机	1	70~75	55		
空压机	2	85~90	60		
喷塑机	1	70~75	55		
烘箱	1	70~75	55		
沙尘试验箱	1	60~65	45		
淋雨试验箱	1	60~65	45		
风机	1	85~90	65		

减轻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可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噪声治理措施比选

方案	具体措施	噪声衰减值	备注
1	车间、墙体隔声	5-10 dB(A)	/
2	消声器	15-20 dB(A)	针对动力性噪声
3	弹性衬垫或基础隔振	10-15 dB(A)	针对机械振动噪声
4	安装吸声器	15-20 dB(A)	/

本项目具有多个噪声源，多为机械性噪声，考虑到让厂界噪声达标和将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环评要求采取包括如下噪声治理方案：

①在厂界四周设置围墙，高度不低于厂区内设备高度；生产设备全部安置在密闭的车间内，且尽量将产噪设备置于厂房中间。

②针对厂区内的设备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环评要求机械振动设备采取设置弹性垫或对基础隔振来控制噪声值。一般是在振动部件表面涂盖非金属阻尼材料或增加撞击部件曲率和局部加筋以及采用新型的高内阻合金材料来减少噪声值的产生。

③针对其他不能采取上述的设备或噪声值仍然不能达到要求的，需安装吸声器等辅助控制措施，加强绿化隔声措施。

噪声经采取上述消声、减震等措施后，噪声预计能够达标排放且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噪声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可靠的，厂界噪声预计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不会产生扰民影响。

另外，注意充分利用好植物对噪声的吸收作用，加强场区绿化，场界内多种植乔木和灌木绿化带，最大限度减少噪声的传播，对厂区内的车辆加强管理，禁止在厂区鸣笛等。

## 2、噪声预测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前进行了环保验收，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8 分贝，夜间 49 分贝，本次项目减少了注塑环节，减少了产噪设备，与原有项目具有可比性，因此类比原有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3、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

表 4-11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判断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侧居民点	38	34.59	34.59	52	44	52.08	44.47	达标
2	项目北侧居民点	45	34.97	34.97	53	43	53.07	43.63	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40	36.72	36.72	51	42	51.16	43.13	达标
4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	26	35.80	35.80	52	43	52.1	43.76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取上述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再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不生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2.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产排情况如下。

### (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①废液压油

	<p>项目机械使用的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其他机加工设备使用液压油作为传动系统的润滑油，长时间使用由于杂质太多，需要定期更换，按年消耗量计，为 0.01t/a。</p> <p>②废金属屑</p> <p>主要来自机加工工序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原料年消耗量的 2% 计，为 0.2t/a，回用于铸造工序。</p> <p>③熔化废渣</p> <p>熔化工序会有极少量的杂质气浮于铝液表面形成废渣，通过机械臂刮除后交由原料供应商，产生量约为 0.5t/a。</p> <p>④抛光机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p> <p>抛光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197t/a，经收集后回用熔炼工序。</p> <p>⑤喷塑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p> <p>喷塑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塑粉，其产生量约为 0.159t/a，经收集后回用喷塑工序。</p> <p>⑥废油桶及含油抹布</p> <p>项目使用会产生废油桶及含油抹布，产生量为废油桶 0.01t/a，含油抹布约 0.005t/a，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p> <p>项目有员工 10 人，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p>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量	处置量
1	设备维护、机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	0.01	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0	0.01
		废油桶		固	0.01			0	0.01
		含油抹布		固	0.005			0	0.005
2	机加工	废金属屑	一般固体废物	固	0.2	分类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内	回用铸造工序	0.2	0
3	熔化	废渣		固	0.5		交原料供应商回收	0	0.5
4	环保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	0.356		回用生产	0.356	0
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1.5	厂内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0	1.5

表 4-13 固体废物信息表 单位: t/a

表 4-14 危险废物属性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T, I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 I	
3	含有抹布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T/In	

## 2、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应独立设置，并做好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同时应定期对其进行杀菌消毒，杜绝蚊蝇孳生，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②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设置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及时转移，严格控制暂存时间。

企业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辅助用房内，面积为 5m<sup>2</sup>）。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建设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转移手续，禁止随意倾倒或交给没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或个人，防止发生意外风险事故。

本次环评要求：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进行完善和管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贴有危废标示。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

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上述建议措施，切实做到定点收集、分类管理、定期转移、杜绝胡乱堆放、不恶化周围环境卫生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是有毒有害等物质泄露，泄露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可能。

本项目场地硬化，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无产生污染的途径。

#### **4.2.6、中频炉电磁辐射分析**

本项目中频电炉单机功率较小，外泄的电磁辐射量较小，通过铁丝网屏蔽后，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规定值，不会对周边环境的工作人员产生较大影响。环评建议建设方采购专业工作服，同时制定相关条例，要求中频炉操作人员着装作业。

#### **4.2.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点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H169-2018）中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风险潜势

为IV级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级，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级，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级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 (1) 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现场勘查了解的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详见 4-16。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t$	临界量 $Q_{t,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矿物油	/	0.01	2500	0.000004
2	颗粒柱塞油	/	0.01	2500	0.000004
3	脱模剂	/	0.03	2500	0.000012
4	液压油	/	0.001	2500	0.0000004
项目 Q 值总和					0.0000204

本项目 Q 值  $< 1$ ，因此，该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 (3)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采用电作为能源。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现场勘查了解的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的环境风险源是油类及危废。项目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主要为油类及危险废物泄露造成土壤及地表水体污染。

风险事故一旦发生，不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环境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因此，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认真做好环境风险评价，对维护环境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 (4) 相关防范措施

①油桶下配置托盘，托盘容积应大于最大油桶容量。

②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措施，盛放废矿物油的容器下应配置托盘，托盘容积应大于容器容积。

③每日巡检，进出货及危废转运需正规填写相关表单。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25'23.113"	纬度	北纬 27°39'26.5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及土壤：危险废物泄露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必须确保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 ②企业加强管理、检查，一旦发现危险废物泄露的情况，立即关闭排水系统、停止排水，对危险废物重新包装、堆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在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后，预计项目污水站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露对周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填表说明：		本项目 Q 值小于 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做简单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熔化工序、压铸工序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熔化、压铸、 破碎、机加工 等工序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 氮等	化粪池	不外排
声环境	车间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中频电炉单机功率较小，外泄的电磁辐射量较小，通过铁丝网屏蔽后，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规定值，不会对周边环境的工作人员产生较大影响。环评建议建设方采购专业工作服，同时制定相关条例，要求中频炉操作人员着装作业。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 熔化废渣交原料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不具备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确保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 ②企业加强管理、检查，一旦发现危险废物泄露的情况，立即关闭排水系统、停止排水，对危险废物重新包装、堆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其他环境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管理要求	<p>企业正在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本次环评提出如下要求。</p> <p><b>一、环境管理</b></p> <p>在总经理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制：一级为总经理；二级生产部经理，其各级管理职责如下：</p> <p>(1)、总经理职责</p> <p>①、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p> <p>②、负责建立完整的环保机构，保证人员的落实。</p> <p>(2)、生产部经理职责</p> <p>①、贯彻上级领导或环保部门有关的环保制度和规定。</p> <p>②、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p> <p>③、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p> <p>④、对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p> <p>⑤、负责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隐患。</p> <p>⑥、负责环保设备的统一管理。</p> <p><b>二、环境管理制度</b></p> <p>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根据实际特点，制定各类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主要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使用的有关管理规定》、《废水、废气排放口管理制度》、《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方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等，同时还应制定和完善如下制度：</p> <p>(1)、各类环保装置运营操作规程(编入相应岗位生产操作规程)。</p> <p>(2)、各种污染防治对策控制工艺参数。</p> <p>(3)、各种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p> <p>(4)、环境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及点位设置。</p> <p>(5)、厂区及厂外环境监测制度。</p> <p>(6)、环境监测年度计划。</p> <p>(7)、污染事故管理制度。</p> <p><b>三、排污口管理</b></p> <p>(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为已有工程的改扩建工程，排污口应实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具体管理原则如下：</p> <p>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②、排污口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p> <p>③、排气筒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划》；</p>
------	--

④、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排污口立标管理

项目建设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针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堆场及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国家环保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排污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

②、排污口和固体废物堆置场以设置方形标志牌为主，亦可根据情况设置立面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③、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详见表5-1。

表5-1 污染物排放场所标示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3%，环保投资详见表 5-3。

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投资项目		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营运期	废气	电炉熔化烟气、压铸烟气	集气罩+15m 排气筒	3	新建
		车间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定期清扫、优化生产工艺、生产运输设备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安装车间工业排气扇	0.3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四格化粪池	1	新建
		雨污分流	/	0.3	新建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0.3	新建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垃圾桶	0.1	新建
合计				5	

3、项目建成试运行，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4、排污许可要求：

4.1 管理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应属于简化管理。

4.2 取得环评批复后可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前应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与领取，并按证排污，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放，按要求做好记录和自行监测。

## 4.3 环保设施与排放口

表 5-3 环保设施及排放口一览表

环保设施	位置	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污染物执行标准
四格化粪池	办公室地下	1	不外排	/	/		/
集气罩+15 米排气筒	两台熔化炉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压铸机上方	集气罩 4 个，排气筒 1	有组织排放	DA001	一般排放口	环境空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分别安装 集气罩	根				
	抛光废气	设备自带 旋风除尘 器	1	无组织排放	/	/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机加工	/	/	无组织排放	/	/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喷塑	设置自带 滤筒除尘	1	无组织排放	/	/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固化废气	/	/	无组织排放	/	/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4.4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4.5 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4.6 简化管理金属铸造工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为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7 台账要求：一般要求：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主要原辅料信息、燃料信息、污染监测原始结果等。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记录内容：记录内容应包括主要原辅料信息、燃料信息、污染监测原始结果等，参见资料性附录 C，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原辅料信息、燃料信息按照批次记录。废气、废水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按标准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 六、结论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林施肥不外排；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2	/	/	0.019	/	0.019	/	
		非甲烷总烃	0.142	/	/	0.2	/	0.2	/	
	无组织	颗粒物	0.04	/	/	0.023	/	0.023	/	
		非甲烷总烃	0.068	/	/	0.20048	/	0.20048	/	
废水		COD	0	/	/	0	/	0	/	
		氨氮	0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0.1	/	/	0.2	/	0.2	/	
		废渣	0.2	/	/	0.5	/	0.5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等	0.025	/	/	0.025	/	0.025	/	
		废UV灯管	0.02	/	/	0	/	0	/	
		废活性炭	0.8	/	/	0	/	0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株洲曼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2 月 25 日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原项目环保手续

审批意见：

株醴环评表(2022)7号

一、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拟投资500万元，在醴陵市阳三石街道立三村建设“年产10万件铸铝件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53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生产车间（内设铸造区、机加工区、注塑区等）主体工程，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储运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禁止使用再生料。项目年产风叶片、风机壳、防爆配电箱类等铝铸件10万件、烟花用底座等注塑件40吨。

根据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2. 熔化工序、压铸工序、注塑工序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塑料制品制造及其他行业排放标准中严格值；抛光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采取加强管理、优化生产设备和工艺、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熔化、压铸、固化、喷塑、抛光、注塑、破碎等工序无

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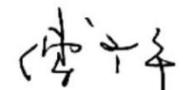
4.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

5.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审批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安监、消防、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

审批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30281MA4R05D649001X

排污单位名称：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阳三石街道立三村万家园组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281MA4R05D649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3日

有效 期：2020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2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4 日，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在醴陵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验收监测单位（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根据《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开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阳三石街道立三村万家园组 7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用地面积 1536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成品区、原料区等）、公用工程及供水、供电、道路、环保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40 吨注塑件产品。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于 2019 年初开工，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22 年 1 月委托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手续，编制《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8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2）7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430281MA4R05D649001X。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

####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年产 10 万件铸铝



件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成品区、原料区等）、公用工程及供水、供电、道路、环保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执行情况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1。

表1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验收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环保投资
废气	电炉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注塑废气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30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34
	抛光废气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2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0
	喷塑废气	布袋除尘器	3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0
	车间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定期清扫、优化生产工艺、生产运输设备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安装车间工业排气扇	1	安排专人定期清扫、运输过程全程密闭、生产设备采用密闭形式、生产车间设有换气扇	2
废水	生活污水	设四格化粪池	1	四格化粪池	1
	雨污分流	/	1	生产车间及厂区四周均设有集水沟	1
噪声	噪声防治	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	1	设备隔音，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设环保标识标牌，加强环保管理	0.5	若干个垃圾桶	0.5
	废液压油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0.5	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0
	废灯管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由环保设备运维方上门维修时自行带走处置	0.5
	废活性炭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经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	0	经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	0
	熔化废渣	交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0	回用于生产，熔化工序	0
	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经破碎后回用注塑工序	0	经破碎后回用注塑工序	0
合计		/	40	/	40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林地绿化施肥，不外排。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排气筒监测因子中非甲烷总烃未超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及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二者取严要求；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TRVOC）未超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颗粒物”未超出《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对照环评及验收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组认为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年产10万件铸铝件建设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

醴陵市云飞风机配件制造厂

2024年4月4日

柳毅刚 | 李兰 李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村镇建设用地（曼索电气科技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醴陵市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
	项目拟选位置	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369m <sup>2</sup> (建设用地: 1369m <sup>2</sup> )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蓝线图  
平面布置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茶山镇转步口村村镇建设用地（曼索电气科技生产项目）  
规划选址蓝线图

N



说  
明

1. 该地块位于茶山镇转步口村，用地面积  
1369平方米。

用地蓝线

图例



## 附件 5 用地手续

### 醴陵市人民政府 乡(镇)集体建设使用土地审批单

申请用地单位		株洲曼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被用地单位		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		株洲曼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曼索电气科技生产项目)					
批准用地种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田	旱土	果园	其他园地	其他林地	竹林地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农村宅基地	城镇住宅用地	坑塘水面	内陆滩涂	公路用地	采矿用地	
	0.1369						
	草地	其他土地		合计			
	其他草地	空闲地	裸地	0.1369 (零点一三六九)			
	备注	建设单位名称: 株洲曼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用途: 工业用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号

4302812024XG0166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6 迁建项目选址论证意见

### 株洲曼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铝制品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

2023 年 10 月 14 日，株洲曼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株洲市组织召开了“株洲曼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铝制品生产线迁建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咨询会议，3 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出席了会议。

会上，建设单位与报告编制技术单位介绍了“株洲曼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铝制品生产线迁建项目”的基本情况、选址论证依据及结论，专家组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专家意见：

- 1、在“株醴环评表[2022]7 号”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前提下开展迁建环评工作。
- 2、项目选址于工业用地，在采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污染防治技术的前提下，污染可控，选址基本可行。

专家组成员：陈博明、何冰、王琰（执笔）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陈博明 何冰 王琰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HB202404083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株洲曼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2.对于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此次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反馈方式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反馈期限，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一、基础信息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JYHB202404083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铸铝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株洲曼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 Leq 环境空气: TSP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手动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 -2008)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1日-23日	
质控措施	平行双样/质控样/仪器校准/空白检测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3、分包情况: 以*标识为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ND表示。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 -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7ug/m <sup>3</sup>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 三、检测结果

表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	环境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4.21	18	59	101.0	1.1	西北	多云
2024.04.22	22	64	99.9	1.2	东南	多云
2024.04.23	20	56	102.1	2.3	西北	多云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TSP	2024.04.21	ug/m <sup>3</sup>	178	300
	TSP	2024.04.22	ug/m <sup>3</sup>	186	300
	TSP	2024.04.23	ug/m <sup>3</sup>	152	300

备注：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A)]	参考限值[dB(A)]	
噪声	N1 项目东侧居民点	2024.04.22	昼间	51	
			夜间	42	
	N2 项目北侧居民点		昼间	53	
			夜间	42	
	N3 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昼间	51	
			夜间	42	
	N4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		昼间	52	
			夜间	43	
噪声	N1 项目东侧居民点	2024.04.23	昼间	52	
			夜间	44	
	N2 项目北侧居民点		昼间	52	
			夜间	43	
	N3 项目西南侧居民		昼间	51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点 N4 项目东南侧居民 点	夜间	42	50
	昼间	52	60
	夜间	43	50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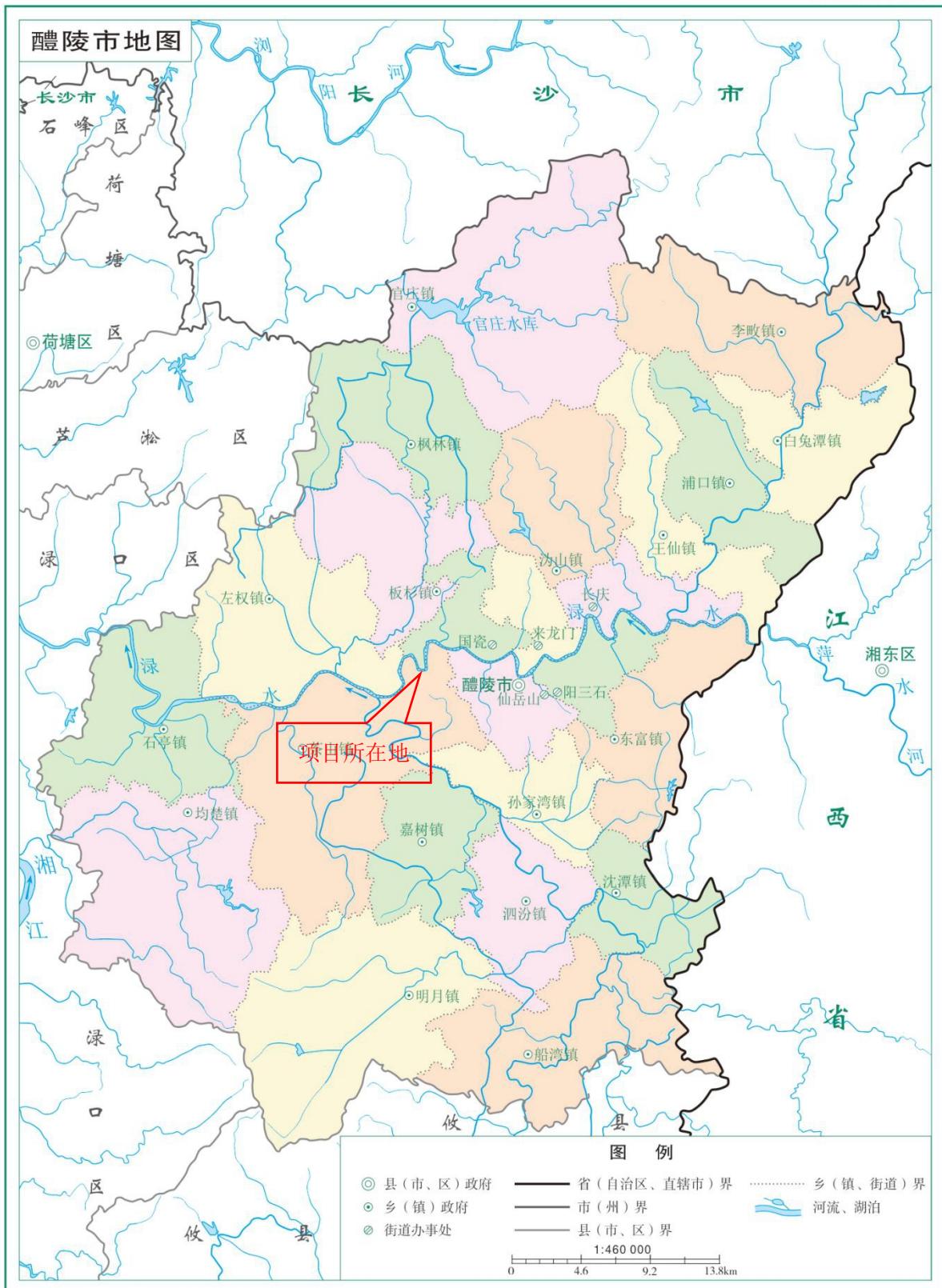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点位图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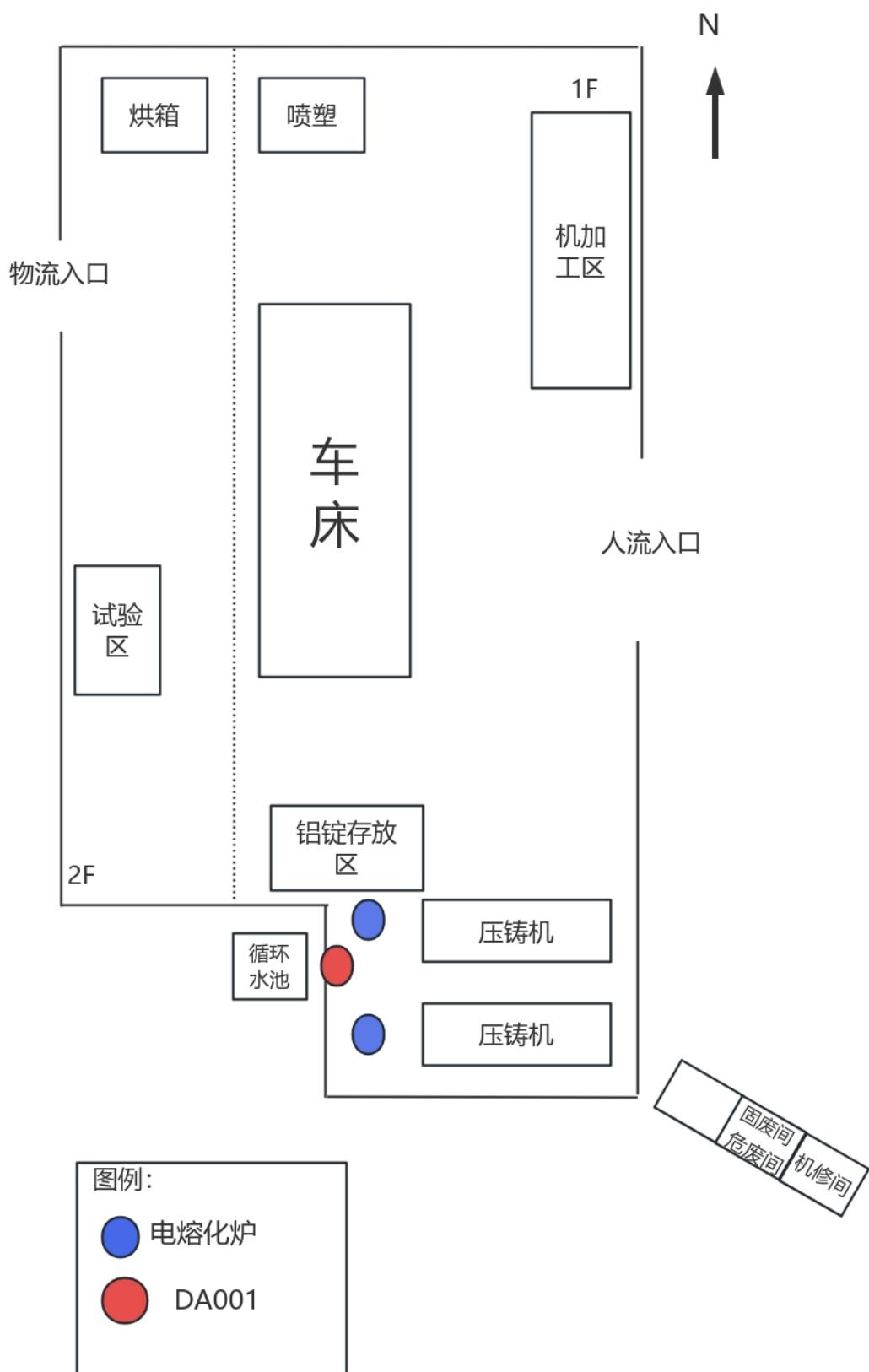
##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行政区划示意版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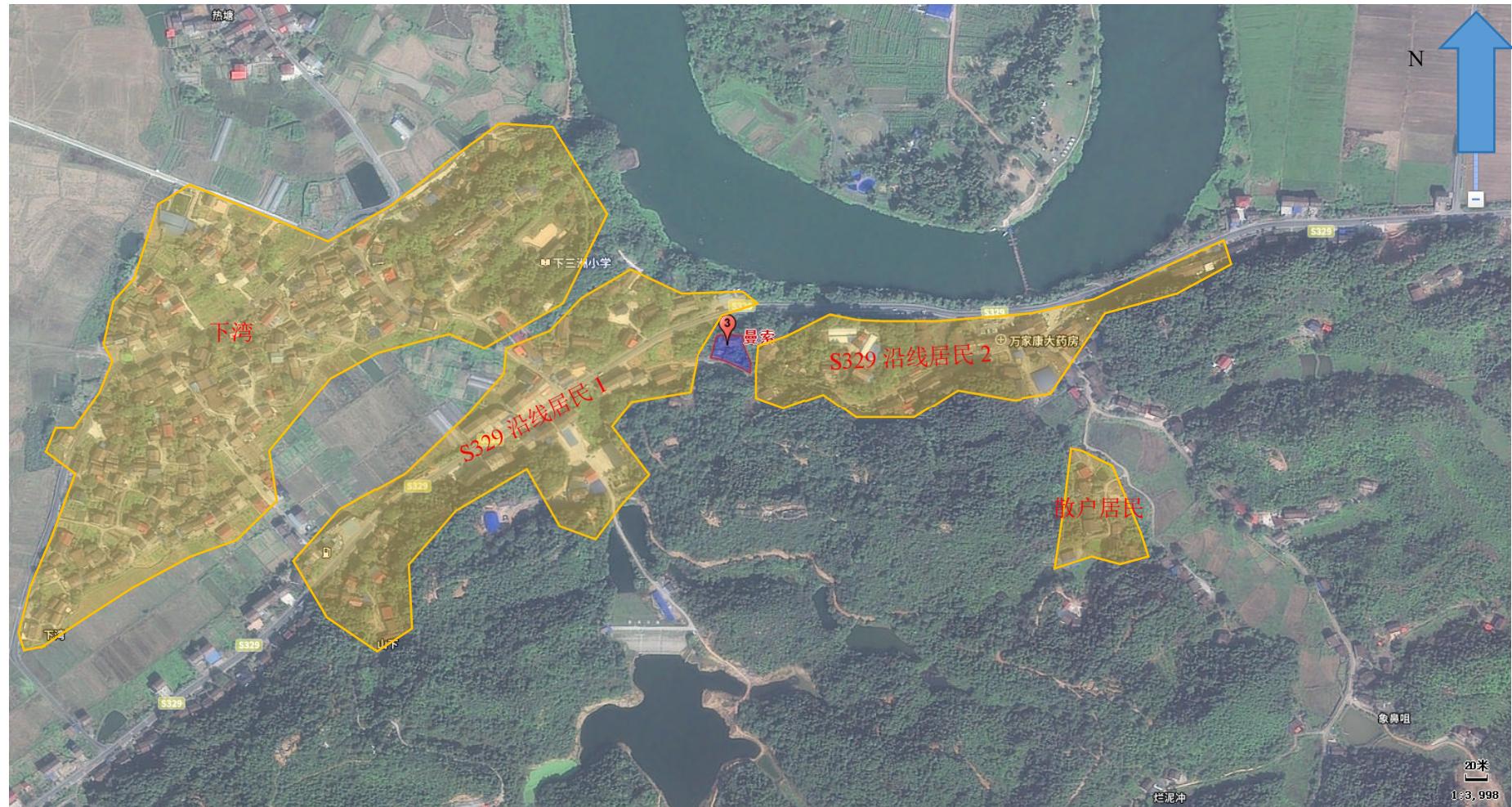
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1



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